

吉林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
项目（三期）第四包 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16259 号-4-ZWZB20250822-067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16259 号

招 标 人：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三期）第四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吉林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三期）第四包 二次。
2.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16259 号-4-ZWZB20250822-067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16259 号；
3. 分包情况：
第四包：第三方质控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5. 采购预算：2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第四包：66 万元；
7.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四包：1-3 包通过验收后开始第三方质控工作，时间为 1 年；
10. 质量标准：四包：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可参加多个包投标，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包（兼投不兼中）。评标按第一包至第五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根据各投标人可投标多个包，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的原则，在以前包评审结束已被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将不被确定为其他包的中标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 号）；在 2022 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00；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3.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

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 2063 号

联 系 人：沈力

联系方式：0431-87628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 8 栋 21 楼

联 系 人：韩鑫明、王春环

联系方式：0431-8800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鑫明、王春环

电 话：0431-8800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2063号 联系人：沈力 联系方式：0431-8762860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8栋21楼 项目联系人：韩鑫明、王春环 电话：0431-88008885
3	项目名称	吉林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三期）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16259号-4-ZWZB20250822-067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价）	采购预算：2000.00万元。 第四包：第三方质控服务：66万元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质量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四包：1-3包通过验收后开始第三方质控工作，时间为1年；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2022-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的企业,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在2022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 接受 ☒ 否,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答疑会 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不接受任何偏离

1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按要求签字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1.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专业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四包人民币 0.6万元； 递交方式： （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将被拒绝。 （2）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到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 帐户名称：吉林省中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3601012100263496 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注：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 1. 投标单位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单位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后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社会专家6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6	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金额为标段预算金额的2%。
30	报价方式	超过预算（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3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四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3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1.4 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内要求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 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 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招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7.2 采购代理招标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招标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招标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修改和撤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E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参加。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 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前须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应提前准备设备及CA锁，按主持人要求按时完成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听到现场主持人解密指令后在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的；
- (4)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 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的签字、盖公章的；
-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与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

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 履约保证金

以实际约定为准。

28. 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五、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本项目暂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并确定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生成“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1-5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标书内附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其他要求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在2021年至今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页截图。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其他要求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

第四包 第三方质控服务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 (10 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 10 。
2	商务因素分(19 分)	3 分	评审投标人在吉林省内建有实验室，且具有备注要求的所有项目监测能力 CMA 资质认证。符合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在吉林省内有实验室的须出具投标人 CMA 资质实验室声明，以及有效期内的实验室 CMA 证书和项目附表清单加盖投标人公章。CMA 资质实验室须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为投标人下设机构，或为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人自有实验室”。 注：CMA 证书需覆盖地表水的 11 项指标，即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
		16 分	投标人截止开标之日起近五年内（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水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或水自动监测监督检查相关任务的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合同发票的复印件）； 业绩中同一单位委托的项目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可得 8 分；每有一个不同委托单位业绩的得 2 分。该项总得分为 16 分。 注：业绩须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下设机构或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人自有业绩。
3	技术因素分(71 分)	3 分	按照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合理，根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实施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实施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1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分	针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对所投包件区域监测任务需求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重点应针对投标包件内对进行现场检查以及距离实验室最远的水质自动站（点位）保证样品时效性的阐述是否合理有效。需提供实验室的服务响应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区域监测任务需求响应内容，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区域监测任务需求响应内容，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区域监测任务需求响应内容，部分符合需求，得 1 分； 提供的区域监测任务需求响应内容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分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每超过最低数量 1 台的，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 投入本项目每包件的车辆与检查的站点数量比值最低要求为 1/10，即本项目车辆最低要求为 3 台。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证明或租赁（意向）合同复印件。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冷藏箱的规格（容积不低于 60L）、功能（0~5℃冷藏保存要求）、项目所需数量（数量不少于 5 个）等进行产品说明，提供产品说明、发票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冷藏箱的规格、功能和数量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8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截止开标之日起近五年内（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水和废水自动监测、采样、实验室分析或质量管理工作的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主要服务内容页）： 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0.5 分，最高可得 8 分。
		4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相关背景，且 2 人均均为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仅 1 人职称为高级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13 分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与检查的站点数量比值最低要求为 1/6，即本项目技术人员最低需要 4 人。 满足最低人员需求的，得 3 分。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每超过最低数量 1 人的，得 1 分，最高可得 10 分。 需提供人员聘用合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投标人下设机构或投标人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8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中 90%以上（含）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得 8 分；71-89%人具有得 5 分；51-70%人具有得 2 分；50%以下的不得分。 注：未达到最低人员要求数量本项不得分。
		10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中 90%以上（含）具有 1 年以上水和废水自动监测、运维、采样、实验室分析工作的经验，得 10 分；71-89%人具有得 6 分；61-70%人具有得 4 分；51-60%人具有得 2 分；50%以下不得分。 注：未达到最低技术人员要求数量本项不得分。
		8 分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含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质量监督检查、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经验的，得 2 分，最高可得 8 分。 需提供人员参与质量监督检查的通知和专家名单或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等证明材料。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在监测任务开展期间，出现车辆事故或故障，恶劣天气等无法按时保质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综合评审。应急预案具有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合理可行。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应急预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应急预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预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1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①对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方案，②现场比对方案和盲样考核方案，③异常数据检查方案（计划外检查），④双随机检查的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 4 种方案，方案贴合需求、阐述分析准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 4 分；

			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 4 种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应急预案，部分符合需求，得 1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其余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格式。

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四包：第三方质控服务

针对该项目站点布局分散、数据分析复杂、工作量大、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拟通过购买第三方质控考核技术服务的形式，提高采购方的管理能力，强化对运维单位现场设施运行和运维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数据信息平台的实时监控和数据有效性分析，确保购买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客观性。

第三方质控服务期限为1年，工作任务为吉林省22个省控水质自动站的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服务及相关工作，每月检查全覆盖一次，预算额度66万元。监督检查应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自动监测站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等技术要求执行。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文件如有变更，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文件中有相互矛盾之处，以发布时间晚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三个方面，具体工作包括：运维规范性检查（水站现场检查）、数据有效性复核、信息平台监督管理、异常信息处理、标准样品和实际水样比对考核、视频监控及人为干扰情况检查、编制各类检查报表及运维考核报告等。数据质量控制和有效性保证通过仪器管控信息、在线质控以及人工比对等进行自动判断，主要如下：

1、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

- 1) 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
- 2)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
- 3)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4)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现场检查，拍照）；
- 5) 仪器日常维护、检修效果；
- 6) 质量控制措施实施及效果（仪器校准、标样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等）；
- 7) 数据采集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8) 运维人员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和持证情况）；
- 9) 视频监控检查，重点核查异常报警时段视频，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进入站房和人为干扰自动仪器及站房周围环境的行为。
- 10) 通过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抽查等方式开展人为干预检查。

2、数据质量监督检查

- (1) 每日站点数据监控；

1) 根据采购方的数据审核规定进行数据有效性二级审核及数据变化趋势分析，并及时标注故障设备（参数）原因，填报质控情况及其他各类相关报表；

2) 向采购方和水站运维负责人反馈数据审核中出现的严重情况；

3) 针对存在异常问题与运维人员联系确定；

4) 针对数据审核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行汇总，发现数据异常波动的情况，查找原因并按照规范的格式进行报告；

5) 各包件运行情况、质控情况汇总，及督促超 24 小时、48 小时情况反馈，并拿出解决措施及合理时限。

（2）站点数据统计

1) 各站点参数数据有效率合格情况统计；

2) 各包件下月质控计划填报情况；

3) 每月各包件运行情况统计；

4) 每月各包件运维月报、质控月报统计分析，并交采购方审核归档；

5) 每月各包件实际水样比对报告，进行统计分析，并交采购方审核归档；

6) 每年各包件各站点运维年度总结报告编制；

7) 每年各包件各站点运维工作量、运维达标率进行统计分析。

（3）仪器管控信息

管控信息包括关键参数、反馈状态、告警信息。为分析、判定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在获取监测数据的同时，得到仪器的关键参数，如总磷的消解温度、消解时长、测量的吸光度、曲线斜率、曲线截距等。

（4）现场五参数现场比对和盲样考核

第三方质控机构每月对 22 个水质自动站开展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现场比对工作，质控实验室携带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进行现场比对。

第三方质控机构每月对 22 个水质自动站开展现场盲样考核工作，考核项目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用于盲样考核的样品必须是有证标准样品。

（5）在线质控

通过自动质控装置对水质在线分析仪的零点/量程漂移、空白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等数据进行质量控制考核。自动质控装置应独立于水质在线分析仪，不应集成于水质在线分析仪中，保证质控可受监管单位的监督和控制。

（6）实际水样比对

定期对22个水质自动站进行人工采集水样实验室分析，将人工监测数据和自动仪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比对项目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比对频次为每季度一次。统计比对结果，形成年度比对报告，配合需方编制年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7) 异常数据处理情况(调取异常数据、查看水站运维处理记录)。

(8) 数据有效性考核

第三方质控机构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考核工作，保证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每季度出具水站运维考核报告。

3、飞行检查

需方根据每月例行运维检查、现场比对、盲样考核、视频检查和抽测比对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组织工作组、不定期对部分“监测结果存疑”点位开展飞行检查。并针对投诉、举报等各种渠道反馈的有人为干扰嫌疑的点位开展飞行检查。第三方质控机构参与飞行检查，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

4、数据归属和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需方所有。未经需方授权，供方无权使用任何质控检查结果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相关规定，为需方保密。第三方质控机构对水质自动监测产生的所有数据具有保密的义务。

5、中标方基本要求

中标方具备至少覆盖常规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和总磷等 9 个指标的 CMA 资质。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驻站人员及现场检查人员应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相关工作经验，并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保障人员技术能力和素质；配备充足的仪器设备及监督检查所需其他物资，仪器设备按时开展量值溯源、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保障出具的质控数据的准确性；并根据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水站各项监督检查及考核工作，每季度出具质控自评价报告。

6、服务考核

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采购方每季度对中标方的质控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水站现场检查、数据质量监督完成情况、每月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采购方可扣减相应费用，未能在采购方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采购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根据合同总金额平均计算每个站点每月的服务费，以每个站点的服务费为基础进行扣款。

1) 质控完成率要求

(1) 付款周期内质控绩效考核完成率在 90%（不含）以上的，全额拨付服务费；

- (2) 质控完成率 80% (不含) -90% (含) 之间的, 扣除该付款周期服务费 10%, 并责令整改;
- (3) 质控完成率在 70% (含) -80% (含) 之间的, 扣除该付款周期服务费 30%, 并责令整改;
- (4) 质控完成率低于 70%, 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服务费;
- (5) 全年平均质控完成率低于 70%, 采购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视为承接主体违约。

2) 质控未完成扣款

(1) 质控单位应完成数据监控和数据统计工作。统计各站点数据有效率合格情况, 各包件运行情况, 进行分析统计编制总结报告, 如未完成按照合同相关价格进行扣款, 扣款金额为该月该站点服务费的 10%。

(2) 质控单位每月应进行水站现场检查工作, 仪器关键参数获取, 检查仪器运行状态, 对现场检查情况填写工单。如未完成按照合同相关价格进行扣款, 扣款金额为该月该站点服务费的 10%。

(3) 质控单位每月应进行五参数现场比对和盲样考核, 对水质在线分析仪的数据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进行仪器数据测试工作, 对数据进行汇总编制相关报告, 如未完成按照合同相关价格进行扣款, 扣款金额为该月该站点服务费的 30%。

(4) 质控单位每季度应进行人工比对工作, 进行人工采样、实验室检测、数据比对、出具 CMA 比对报告, 如未完成按照合同相关价格进行扣款, 扣款金额为该季度该站点服务费的 40%。

3) 其他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方将视情进行扣款、约谈、通报批评。

- (1) 质控服务过程中慌报、瞒报、故意漏报不合格结果;
- (2) 质控服务单位存在泄露考核信息、串通考核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
- (3) 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 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施方案的任务;
- (5) 未按要求填写工作记录或填写虚假记录的;
- (6) 存在其他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第 包：（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内容自拟-标准准确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包 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有/无
备注	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时，应填写“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时，应填写 “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时间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书面承诺或承诺（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材料。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将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并按要求附相关材料，材料需标明序号与本情况表序号一致，本表可以增添内容。

(六)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应按要求附相关材料。

主要人员资历表（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按要求附相关材料。

九、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内容根据自身情况自拟。

十、技术方案

详细内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十一、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是，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

务等原因，只能从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

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